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SC/1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2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9055

林卓廷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

林議員：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閣下於2017年5月23日致函專責委員會主席，就邀請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出席專責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提出意見。主席已詳閱該信件，並指示我回覆如下。

就邀請梁振英先生出席專責委員會公開會議的要求，閣下諒必察悉，根據專責委員會早前同意的工作計劃，待專責委員會完成有關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後，秘書處將會按委員同意的研究範疇，擬備(i)向有關各方擬索取的資料一覽表及(ii)擬邀請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的人士名單。倘若梁振英先生被納入該名單內，他將獲邀出席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至於閣下希望梁振英先生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回應有關他透過周浩鼎議員就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建議的原委和經過的提問，請容我在此指出，有關事宜並不屬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專責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

副本抄送：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2017年5月25日